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人事(宣教)函〔2016〕10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推荐山西省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 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不断提升环境影响评价科学管理水平,发挥相关领域专家在环评技术审查中的参谋、指导和技术咨询作用,我厅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人选,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山西省环评审查专家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专家基本标准

专家遴选着重考虑德才兼备、公正严谨、廉洁自律和身体健康。入库专家应为长期从事环境保护及相关领域的研究、工程设计、教学和管理等工作的专家或学者,以及企业中从事环境保护技术和管理的专业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研判能力,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审查等工作。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客观、公正、认真、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有相关的专业素质，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掌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熟悉专业领域的发展状况，具有判别和把握重大管理战略、技术问题的能力。

3. 从事相关行业、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企业中具体从事生产技术或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满 10 年的有关人员，可放宽至中级职称（或中层管理岗位）；环评机构专职技术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专门从事环评工作应满 10 年；环保部环评审查专家或特殊需要的专家，经设立部门认可，可直接入选。

4.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特殊专业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可适当放宽。

5. 在相关工作中无曾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分的情形。

二、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

1. 推荐采取单位推荐、个人申请的方式。

2. 被推荐人、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技术职称证明以及各类资格证书、与申报专业相关业绩等材料的复印件，近期一寸彩色红底免冠照片 1 张及电子版。

(2) 填写完整的《山西省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推荐（个人申请）表》（见附件）纸质文件及电子版。纸质文件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退休人员除外，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单位推荐的，应提交推荐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意见，推荐单位应为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设区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推荐单位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个人申请的，提交申请材料并签署真实性承诺。

3. 省环保厅将根据被推荐人、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专业特长、背景资料等进行遴选。根据需要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或者专家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决定入选专家库，并予以公布。

三、有关要求

1. 省环保厅在委托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时将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相关行业专家。单位和个人务必对专家信息认真核对，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2. 环评审查专家库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对专家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的情况备案记录。对不符合要求或审查中弄虚作假、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失实失真的，将取消其专家资格并予以公告。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纸质材料，同步发送电子材料到指定邮箱，发送邮件。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北段 7 号环保

大厦 716 办公室

报送邮箱: sxhbhpc@163.com

联系人: 李晓渊 段军

电 话: 0351-6371034

附件: 山西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推荐(个人申请)表



2016年8月3日

附件

山西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推荐（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专业技术职称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专业	
电子邮箱			手 机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领域（可多项勾选，但15个行业中最多不超过3项）	从事行业、专业领域年限			
	1. 水利口； 2. 交通运输：铁路口 公路口 机场口 桥梁与隧道工程口； 3. 采掘：煤炭开采和洗选口 非煤矿开采和洗选采选口（注明具体类别为）-----； 4. 电力：火电口 水电口 风电口 垃圾焚烧与发电口； 5. 石化：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口 油母页岩提炼原油口 原油加工口 天然气加工口； 6. 化工：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包括石油化工、无机化工）口 合成材料制造口 焦炭口 电石口； 7. 煤化工：煤制天然气口 煤制油、甲醇口 煤经甲醇制烯烃口； 8. 石油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管线口 油库口 储气库口； 9. 非金属矿物制品口；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口 专用设备制造业口； 11. 轻工：制浆造纸口 纺织印染口 皮革制造口 农副产品加工（包括发酵、植物油加工）口； 12. 医药制造口； 13. 社会服务：污水处理口 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口； 14. 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口 有色金属口； 15. 其它口（注明具体行业-----）。			
专业领域或从事工作领域（不超过3项）	1. 地表水环境口 2. 地下水环境口 3. 大气环境口 4. 噪声口 5. 振动口 6. 植物生态学口 7. 动物生态学口 8. 土壤生态学口 9. 海洋环境口 10. 工程地质口 11. 水文地质口 12. 水文水资源口 13. 环境风险口 14. 人群健康口 15. 环境监测口 16. 电磁辐射口 17. 环境管理口 18. 环境影响评价口 19. 环境评估口 20. 环境规划口 21. 环境工程口 22. 工程与工艺 23. 其他口（注明具体专业-----）			

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工作业绩	<p>1、主要包括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各项荣誉称号等； 2、若为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人员，可优先选用； 3、参与省级以上环评文件编制、审查情况。</p>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推荐人(申 请人)真实性 承诺	被推荐人/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申请者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推荐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